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08 年 5 月 12 日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

(2008 年 5 月 12 日)

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黄铮先生

- 1、董事长、总经理黄铮先生宣布会议召开和股东到会情况；
- 2、副总经理孙斌先生作《关于公司使用中期票据融资的议案》；
- 3、董事长、总经理黄铮先生宣读《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5、会议结束。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中期票据融资的议案》。

[赣粤高速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关于公司使用中期票据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关于公司使用中期票据融资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细则的规定，中期票据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企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机构；
- 具有稳定的偿付资金来源；
- 可以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 主体信用评级在 AA 以上（含 AA）；
- 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 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没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偿付管理制度。

对照以上规定，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

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初步发行方案如下：

（一）拟发行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分期发行），且累计债券（含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二）拟发行期限：三年和/或五年；

（三）拟发行利率：由市场定价确定；

（四）拟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五）拟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资本开支。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请示、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间银行间市场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报告完毕。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2 日